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2,915	45,619
營運成本		<u>(30,708)</u>	<u>(44,433)</u>
毛利		2,207	1,186
其他收入		1,346	167
一般及行政成本		(21,931)	(13,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928</u>	<u>-</u>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3,450)	(12,355)
財務成本		(2,077)	(9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159)</u>	<u>1,504</u>
除稅前虧損		(17,686)	(11,802)
所得稅	5	<u>-</u>	<u>-</u>
期內虧損		<u><u>(17,686)</u></u>	<u><u>(11,80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08)	(11,802)
非控股權益		<u>(1,078)</u>	<u>-</u>
		<u><u>(17,686)</u></u>	<u><u>(11,802)</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0.16仙)	(0.12仙)
攤薄		<u>(0.16仙)</u>	<u>(0.12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7,686)	(11,8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00	5,812
已變現匯兌儲備之調整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604)</u>	<u>(5,9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00)	(5,990)
非控股權益	(404)	—
	<u>(17,604)</u>	<u>(5,9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0,223	247,184
預付租賃款項	8	116,396	176,929
會藉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a)	36,966	7,125
		333,785	431,4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6,140	95,731
預付租賃款項	8	3,817	2,0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319	30,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b)	67,62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8	5,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	20,071
		202,469	154,403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13,524	15,4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451	37,0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97	4,757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4	1,122	7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c)	5,607	1,718
應付董事款項		58	122
稅項準備		472	673
		48,031	60,605
流動資產淨值		154,438	93,7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8,223	525,23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5	167,856	167,85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4	62,414	82,586
遞延稅項負債		49,999	49,236
		280,269	299,678
資產淨值		207,954	225,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2,109	102,109
儲備		75,383	92,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492	194,692
非控股權益		30,462	30,866
權益總額		207,954	225,5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109	312,815	332	1,264	13,297	1,054,095	6,981	(1,296,201)	194,692	30,866	225,558	
期內虧損	-	-	-	-	-	-	-	(16,608)	(16,608)	(1,078)	(17,6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3,726	-	-	-	3,726	674	4,400	
已變現匯兌儲備之調整至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318)	-	-	-	(4,318)	-	(4,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2)	-	-	(16,608)	(17,200)	(404)	(17,60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2,109</u>	<u>312,815</u>	<u>332</u>	<u>1,264</u>	<u>12,705</u>	<u>1,054,095</u>	<u>6,981</u>	<u>(1,312,809)</u>	<u>177,492</u>	<u>30,462</u>	<u>207,954</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4,181	1,054,095	6,981	(1,224,128)	253,763	-	253,7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9	2,744	(1,330)	-	-	-	-	-	2,423	-	2,42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812	-	-	(11,802)	(5,990)	-	(5,99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1,909</u>	<u>311,884</u>	<u>-</u>	<u>1,264</u>	<u>9,993</u>	<u>1,054,095</u>	<u>6,981</u>	<u>(1,235,930)</u>	<u>250,196</u>	<u>-</u>	<u>250,1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7,698)	(18,923)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4,320	(15,320)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1,779)	6,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157)	(27,4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1	37,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1)	2,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43</u>	<u>12,3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543</u>	<u>12,3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若干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財務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修訂或詮釋準則。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酒店營運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8,380	37,066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9,535	7,303
銷售船隻收益	160	1,250
酒店營運收益	14,840	—
	<u>32,915</u>	<u>45,619</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有四個營業部門—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銷售船隻及酒店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8,380</u>	<u>37,066</u>	<u>9,535</u>	<u>7,303</u>	<u>160</u>	<u>1,250</u>	<u>14,840</u>	<u>-</u>	<u>32,915</u>	<u>45,619</u>
分部業績	<u>(679)</u>	<u>4,702</u>	<u>4,869</u>	<u>(862)</u>	<u>(1,140)</u>	<u>(1,150)</u>	<u>(3,770)</u>	<u>-</u>	<u>(720)</u>	<u>2,690</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8	167
未分配開支									(15,067)	(13,7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77)	(951)
除稅前虧損									<u>(17,686)</u>	<u>(11,802)</u>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16,074</u>	<u>8,119</u>	<u>-</u>	<u>35,536</u>	<u>16,841</u>	<u>1,964</u>	<u>32,915</u>	<u>45,619</u>
							<u>32,915</u>	<u>45,619</u>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8,184	5,5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152	19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95	7,234
經營租賃	774	6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8	1,816
	<u>18,103</u>	<u>15,307</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準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6,608,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11,8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0,210,968,152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10,096,647,95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船塢及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8,310	57,056	772	38,396	2,546	19,009	1,809	257,898
添置	-	-	-	-	296	333	612	1,241
出售	-	(57,716)	-	-	-	(10,826)	(240)	(68,782)
匯兌調整	2,143	660	-	-	(3)	169	3	2,972
	<u>140,453</u>	<u>-</u>	<u>772</u>	<u>38,396</u>	<u>2,839</u>	<u>8,685</u>	<u>2,184</u>	<u>193,32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453	-	772	38,396	2,839	8,685	2,184	193,3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200	-	951	8,752	811	10,714
期內扣除	3,484	1,051	39	2,434	158	833	185	8,184
出售	-	(1,057)	-	-	-	(4,649)	(136)	(5,842)
匯兌調整	27	6	-	-	(26)	48	(5)	50
	<u>3,511</u>	<u>-</u>	<u>239</u>	<u>2,434</u>	<u>1,083</u>	<u>4,984</u>	<u>855</u>	<u>13,10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11	-	239	2,434	1,083	4,984	855	13,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6,942</u>	<u>-</u>	<u>533</u>	<u>35,962</u>	<u>1,756</u>	<u>3,701</u>	<u>1,329</u>	<u>180,223</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38,310</u>	<u>57,056</u>	<u>572</u>	<u>38,396</u>	<u>1,595</u>	<u>10,257</u>	<u>998</u>	<u>247,184</u>

於期末，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139,358,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38,943,000元)之酒店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2)。

8.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120,213</u>	<u>179,016</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u>3,817</u>	2,087
非流動部份	<u>116,396</u>	<u>176,929</u>
	<u>120,213</u>	<u>179,016</u>

年內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79,016	58,377
收購附屬公司	-	119,447
期內出售	(58,758)	-
攤銷	(2,569)	(2,031)
匯兌調整	<u>2,524</u>	<u>3,223</u>
	<u>120,213</u>	<u>179,016</u>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四零年屆滿)支付之款項。

賬面值合共為港幣119,426,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19,447,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2)。

9.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八月一日	7,125	5,334
向聯營公司出資	32,000	3,500
已收股息	-	(3,495)
應佔(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u>(2,159)</u>	<u>1,786</u>
	<u>36,966</u>	<u>7,125</u>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7,622</u>	-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5,607)</u>	<u>(1,718)</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50%	50%	海事工程
冠亞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50%	提供物流服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64,000,000元	50%	50%	投資控股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89,516	89,424
原材料	3,319	3,269
酒店低成本消耗品	3,305	3,038
	96,140	95,731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602	16,822
應收保留金	911	1,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6	12,771
	30,319	30,678

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4,814	3,468
31 – 90日	3,230	6,726
91 – 180日	1,992	2,661
181 – 360日	4,806	4,764
360日以上	6,360	4,803
	21,202	22,422
減：呆賬撥備	(5,600)	(5,600)
	15,602	16,822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 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524</u>	<u>15,497</u>
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u>-</u>	<u>-</u>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8,360	7,9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u>5,164</u>	<u>7,506</u>
	13,524	15,497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3,524</u>	<u>15,497</u>
	<u>-</u>	<u>-</u>

* 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總賬面值為港幣258,784,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58,390,000元)之酒店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須達成與盈利能力比率、總權益及所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等契諾，乃通常與財務機構達成之借款安排所見者。若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信貸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符合契諾之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須提取信貸額有關之銀行契諾遭到違反。

(d)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借款，以年利率7.24%至7.57%計息。

(e)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15	6,431
已收客戶按金	1,084	9,049
還原新加坡租賃船塢成本之撥備	3,855	4,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7	17,581
	<u>22,451</u>	<u>37,083</u>

於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140	2,855
31 – 90日	1,110	570
91 – 180日	219	45
181 – 360日	1,111	1,672
360日以上	2,335	1,289
	<u>4,915</u>	<u>6,431</u>

14.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62,414	82,586
流動負債		
宏成有限公司 (附註ii)	1,122	755
	<u>63,536</u>	<u>83,341</u>

附註:

- (i)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期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5%)。
- ii)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期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5%)。

15. 承兌票據

永望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88,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屆滿，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結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於到期之前之公平值釐定為港幣167,856,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計算，相關估值將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業績內予以更新。

16.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10,210,968,152	102,10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已授出合共40,000,000股可予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僱員，每股之行使價為港幣0.04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868,106,07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並無變動。以下為期內購股權之現有條款及條件，而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0.04元	20,000,000	-	-	20,000,000

17. 有關連人士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聯營公司海事工程之收入	-	1,93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外判收入	-	1,908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106	-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船舶建造收入	-	8,198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汽車租賃收入	66	-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租金支出	114	-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515	-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顧問費用	30	30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外判費用	4,457	2,341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財務費用	1,912	949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海事工程費用	178	331
出售Lead Ocean集團予一聯營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127,574	-

18.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 Limited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濬海有限公司（「太元濬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仲裁向一名承包商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提出索償，以就有關向香港一處航空燃料設施提供之建造工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14,600,000元。太元濬海亦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二零一零年第54號向該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向同一項目提供之其他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4,800,000元。該訴訟其後獲同意等待仲裁。經過調解後，承包商與太元濬海訂立和解協議，結果已於此等中期業績內記錄及反映。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EDB」）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獲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處理，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為港幣3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45,600,000元)，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則為港幣1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11,800,000元)。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港幣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的收益，並錄得溢利港幣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多項本地基建項目開始實施，項目數量未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持續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底，香港政府頒佈「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諮詢議題，以得出土地供應緊缺之長期解決方案。此策略可能轉化為於香港進行大範圍的填海工程，將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帶來循環及持續需求。

銷售船隻收益總計達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000元)，並錄得虧損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1,200,000元)。虧損乃由於本集團仍處於存貨轉型過程，以滿足香港及鄰近地區目前對已改變工程作業方式之需求。

海事工程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37,100,000元)及虧損港幣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4,7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新加坡之船舶建造業務暫緩，加上全球對新造船隻需求減少之趨勢。有鑒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原材料成本上漲，預期恢復速度將較緩慢。

本集團近期收購之酒店營運業務錄得收益港幣14,800,000元，並錄得虧損港幣3,800,000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市場分部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0,1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61.22%(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6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約31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而謝美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